

A 你说是家传秘方 没经过批准还是算假药

祖传秘方,独家秘方,不少人对于疑难杂症,都会寻求这样的秘方。但这些方子,大多没有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慈溪市民范某,凭着父母去世时遗留的方子,在家自行配置药粉制作胶囊出售,结果触犯了国家法律。昨天,慈溪法院审结了该起生产、销售假药案。

今年1月初,慈溪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,有人在家非法销售药品。

根据举报信息,执法人员来到了范某的家。现场,执法人员查获4660粒胶囊,还有一些黄色粉末、膏药等物。

经检测,这些涉案胶囊均含有氨基比林、醋酸泼尼松、吲哚美辛。因为无药品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证书,慈溪市场监管局认定范某的胶囊为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、进口的药品,应按假药论处。

为什么要在家中非法制药?

对此,范某说,这事另有内情。

据范某说,她父亲生前开了一个伤科诊所,在当地小有名气,母亲也在诊所帮忙。

查获的这些胶囊,都是治疗腰椎间盘突出、手脚痛等跌打损伤。

出、手脚痛等跌打损伤。

“父母去世时遗留下了药方和一些药粉,我根据药粉里面放着的纸条,看写着药粉里面缺少哪几种成分,就去药店配,然后将这些配来的药粉磨成粉和原来的药粉混在一起,最后将混合药粉用手装到空胶囊里面就可以了。”范某说,至于药粉含有的具体成分她并不清楚。

2014年至2016年1月6日期间,范某在古塘街道某小区的家中,制作治疗跌打损伤等疾病的药粉,加入其已故父母制作的药粉,装入空胶囊后,再混同其父母生前已经制作好的胶囊一起销售。

“药粉和方子都是父母私下制作,去世后遗留下来的,我不舍得扔掉,放在家里也是想自己和家人也可以吃。”范某说,父母以前的老病人或介绍的其他人上门来买,说是吃了效果很好,自己不好推脱才卖给他们,主要不是为了挣钱。

据了解,范某一张膏药卖一元钱,一颗药囊也卖一元钱,这些年大概只收入了两千多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范某违反国家药品管



理法规,生产、销售假药,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。鉴于其有自首情节,并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半,并处罚金1万元;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
本报通讯员 魏溪 诗男
本报记者 邹洪珊

B 车辆路口违法哪种最多 不是闯红灯,是压实线变道

近日,鄞州交警梳理信号灯路口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,发现“压实线变更车道”这类违法行为占路口各类违法行为的五六成。

前几天,家住鄞州首南街道的李某接到一条交警部门发送的违法提示短信,他的车在鄞县大道与钱湖北路路口被电子警察给拍了,原因是“违反禁止标线通行”。他很纳闷,自己没开错车道,怎么会“违反禁止标线通行”呢?

李某去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咨询后才回想起当天的一幕:当时他驾车准备左转弯,快到路口时,车辆较多,被“挤”进了直行车道,当左转弯车道上车辆少了,李某就往

左打方向,这个过程中压了实线,被电子警察拍个正着。

实际上,像李某这种情况不在少数。据鄞州交警大队秩序中队长谢利明介绍,在红绿灯路口时,监控常会拍下这些交通违法行为:机动车压实线变更车道、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、机动车不按规定进入单行线车道、机动车非法占用公交车道、机动车越线停车。这其中,电子警察拍得最多的是“压实线变更车道”,这类违法行为占五六成。

据统计,今年1至8月,鄞州辖区因“违反禁止标线通行”被电子警察抓拍的违法行为就有117933起,且最容易因“压实线变更

车道”被拍的路口为:宁南北路与四明中路路口、联集线与薛家南路路口、沧海路与康强路路口、钱湖北路与麦德龙路口、学士路与鄞县大道路口等。

谢利明解释,对于路口不同的交通违法行为,处罚也不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违反禁止标线指示,将处100元罚款,记3分;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,将处100元罚款,记2分;机动车不按规定驶入单行线,将处处100元罚款,记3分;机动车非法占用公交车道,将处100元罚款;机动车越线停车,将处100元罚款,记2分。

本报记者 朱依琼 通讯员 董力军 朱泽

C 戴着的金手链不翼而飞 原来丢在公交车上了

昨天早上,乘客乐女士将“拾金不昧,品德高尚”的锦旗送到市公交镇海公司,感谢397路驾驶员高建武拾金不昧。

9月18日下午5点多,乘客乐女士从北仑娘家回来,在北仑职高站点乘坐397路公交车回镇海,当时正值下班高峰期,车上挤满了人。当乐女士刷完公交卡,车辆启动的时候,因为没拉好扶手,一时没站稳,一下子扑向驾驶员。

突然的一幕,当时两个人都没在意,谁也没料在那一刻,乐女士的手上的链子已经“飞”到驾驶座下。

回到家后,乐女士准备做饭,这时候才发现一直戴在手上的金手链不翼而飞,“手链陪了我好多年,买来三四千,也不是一笔小数目。”乐女士仔细回想,当时在公交车上摔了一下,估计那时候手链“飞”出去了,“没记住

车号,这可咋办啊!”乐女士想到这儿心里特着急,于是赶紧拨打110,询问公交服务热线。不到10分钟,公交服务热线便回复乐女士,确实有一条手链掉在公交车上。

原来,当时乐女士下车后,高师傅也没在意,一直把车开到终点站。“当时我在车厢后面打扫卫生,是收银员上来收银的时候,发现驾驶座下有一根长条状的东西。”高师傅说,

当时天色已黑,一开始以为是铜丝之类的东西,准备捡起来扔进垃圾桶,没想到是一条金手链。”高师傅回想当时车上的一幕,估计是乐女士丢的,此时他正好接到公司打来的电话,当天晚上就把手链还给了乐女士。

本报通讯员 毛敏尔 董美巧
本报记者 王健

